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詹蕙瑜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  
傳真：(06)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90231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文及附件影本 (0231682A00\_ATTACH1.PDF、0231682A0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為因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「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」，每月給與標準應由新臺幣(以下同)3,628元配合調整為3,772元，並溯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21066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文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文  
2020/02/18  
09:34:09  
交換章